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26號

原告 吳御財

被告 梁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固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買受車輛，惟經扣除銀行貸款26萬5000元後，尚積欠價金8萬5000元未給付，又原告代墊第1期貸款1萬1864元，合計9萬6864元，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惟為被告否認，並辯稱：兩造約定車輛由被告出名，實際用車及貸款由原告負擔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雖據提出1萬1846元繳款收據、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為憑，然原告自始未到場說明被告既尚未給付價金完畢，是否已取得車輛所有權或占有使用？貸款繳納義務人既為被告，原告為何需代為繳納第1期款項？足認被告前詞所辯，並非無稽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及代墊款項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68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